

附件二之(二)

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_____已經國立中山大學(碩士班甄試碩士/碩專班招生考試
博士班招生考試)錄取為 114 學年度_____系/所研究生，因下列原因(請勾選原因)

1. 學業成績尚未齊全

2. 暑修課程尚未完成

3. 其它，請說明：_____

無法於 7 月__日前繳交學歷證件。茲切結於 114 年 9 月__日前將學歷證件繳交至錄取系所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人確知學歷證件是否按時繳交關係重大，如未能於切結前繳交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貴校得隨即將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，不需另行通知，本人概無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